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4,416	300,910	+7.8%	649,166	584,052	+11.1%	
毛利	203,652	194,135	+4.9%	419,478	386,546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	8,153	2,114,152	-99.6%	28,460	2,155,200	-98.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8	359.07	-99.6%	4.83	366.24	-98.7%	
攤薄	1.38	358.92	-99.6%	4.83	366.00	-98.7%	

\* 僅供識別

## 中期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中期業績以供批准前，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 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實施嚴格封城措施，以遏止COVID疫情，對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且為供應鏈帶來挑戰。在當前區內經濟持續放緩的情況下，回顧期間的銷售額錄得理想增長，實在難能可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為649,1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584,0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1%。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合共為324,4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300,91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加7.8%。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額錄得增長，主要受到新推出的《布累迪寧》™以及曲前列尼爾注射液及《尤靖安》®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上升48.9%及4.7%)帶動，抵銷了《菲普利》®等門診藥物以及《立邁青》®及《速樂涓》®等外科藥物的銷售額跌幅。

引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61.2%(二零二一年上半年：57.3%)，而專利產品及仿製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38.8%(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2.7%)。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419,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86,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為203,6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194,135,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4.9%。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為62.8%，較去年同一季度的64.5%下降1.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4.6%，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6.2%下降1.6個百分點，是由於引進產品銷售額佔收益的比例上升。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來自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各個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以及本集團內的獨立腫瘤研發分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耗資合計206,5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40,0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0%，且相當於相應期間收益31.8%(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1.1%)，當中116,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12,899,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89,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27,144,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繼續優化各優先研發項目的資源分配，減省成本的效果開始浮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6,2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4,118,000港元增加12,097,000港元或7.4%。整體而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為27.1%，較去年同期的28.1%輕微下降1.0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已於阿里巴巴及京東商城電子商貿平台推出自家旗艦網店，以加強品牌認知及拓展銷售渠道。本集團亦繼續調撥充足資源支援各項工作，包括強化分銷渠道，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上市作準備，以及就本集團的選定產品進行品牌轉型。

整體而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8,4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98.7%，主要是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缺少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將於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約23.2億港元；(ii)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優化研發組合後錄得估計無形資產減值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總計約190,100,000港元；及(iii)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之前就推出口服降壓藥產品撥充資本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

## 製造設施及生產能力

多年來，本集團對其製造及生產能力作出多次大規模變動及升級。於回顧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合肥基地已完成《尤靖安》<sup>®</sup>產能提升及工藝放大設施升級，預充式注射液新產品上市前共線設施升級改造，以及用作腫瘤手術顯影劑的口服凍乾粉新劑型產品註冊批次生產。南沙基地生產氣溶膠吸入劑的工藝放大設備已完成安裝與調試，將於短期內進行工藝放大試生產工作，用於口服降壓藥產品的生產工藝升級改造工作進行中，而口服細胞毒性藥物已在專用車間完成三批關鍵註冊批次生產。

## 藥物開發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管道中有超過40個分別處於早期至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於過往年度提交的Adasuve®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申請**」)及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簡化新藥申請**」)(即阿齊沙坦、鹽酸依匹斯汀片及阿普米司特片)正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評審。

## 主要治療領域

本集團現正開發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主要治療領域的多項資產，包括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計劃，例如(1) Cetraxal® Plus，治療急性外耳道炎及伴有鼓膜置管的急性中耳炎，剛完成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向藥審中心提交申請；及(2) Intrarosa®，用於治療外陰陰道萎縮，目前處於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患者入組進度良好。

## 腫瘤管道

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研發分支，並為臨床開發階段公司，專研免疫腫瘤療法領域。截至目前為止，COF已通過內部開發及從外引進的方式建立涵蓋10項腫瘤資產的管道，包括6項創新藥及4項仿製藥，現正開發多項資產，包括(1) Socazolimab(抗PD-L1抗體)，於中國處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新藥申請階段；(2) Socazolimab骨肉瘤第III期臨床試驗；(3) Socazolimab結合化療的小細胞肺癌第II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患者入組；(4) Zotiraciclib，一種口服多激酶抑制劑，現正進行膠質母細胞瘤第I期臨床試驗；(5) 吉馬替康，一種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現正於中國進行卵巢癌第II期臨床試驗、小細胞肺癌第Ib/II期臨床試驗及胰臟癌第I期臨床試驗；及(6) Socazolimab結合Pexa-vec(溶瘤病毒)，現正進行黑色素瘤第Ib期臨床試驗。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6項簡化新藥申請及進口藥品註冊證批准。

## **Zingo®**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Zingo®(鹽酸利多卡因粉末皮內注射給藥系統)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Zingo®為用於皮膚表層的醃胺局部麻醉劑，用於3至18歲兒童靜脈穿刺或周邊靜脈插管前局部鎮痛，以及成人靜脈穿刺前外用局部鎮痛。Zingo®注射後1-3分鐘即見鎮痛效果，為護理人員及患者提供無痛、無針的注射。

## **INOmax®**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INOmax®(一氧化氮吸入性氣體)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INOmax®是一種用於治療患有低氧性呼吸衰竭伴隨肺動脈高壓的足月兒及34週以上早產兒的療法。肺動脈高壓是一種肺血管收縮導致血液難以供氧的嚴重疾病，經常導致低氧性呼吸衰竭。INOmax®是一種血管擴張劑，可選擇性地放鬆肺血管，並通過配合換氣裝置及其他適當藥物，改善脆弱新生兒群體的氧合。

## **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的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規格：20毫升：50毫克)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

## **Natulan®**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Natulan®(鹽酸丙卡巴肼膠囊)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Natulan®獲認可用於結合化療醫治成人霍奇金淋巴瘤。

## **Teglutik®**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Teglutik®(利魯唑口服混懸液)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Teglutik®獲認可用於延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患者的生命或延長其發展至需要機械通氣支持的時間。

## **那曲肝素鈣注射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那曲肝素鈣注射液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

## **業務夥伴**

引進策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首選模式。然而，本集團在訂立新的引進交易時，仍然堅持精挑細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nicycive Therapeutics, Inc.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開發、營銷及商品化生產Renazorb®(二氧化碳鏽)的獨家權利。Renazorb®是創新磷酸鹽結合劑，開發目的為治療慢性腎病患者的高磷血症。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COVID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及通脹飆升等一連串外部因素影響下，市場環境仍然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影響，同時量入為出。

此外，為使藥物更為大眾化和可負擔，中國執行若干藥業改革措施，促使本集團思考未來發展的增長動力。鑑於中國目前實行藥品集中帶量採購(「藥品集採」)計劃，預期原廠進口產品的競爭優勢將逐步減退，而價格合理的國產仿製藥則會更為普及。近期，本集團的磺達肝癸鈉成功進入藥品集採計劃，預期更多產品(如低分子量肝素)將有機會加入未來的藥品集採計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鑑於《可益能》<sup>®</sup>有可能成為未來藥品集採計劃的目標，且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屆滿，故最佳辦法將為開發國產仿製版本，才能為本集團長遠蓬勃發展奠定基礎；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有6項新產品獲批准，另有2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度取得新藥申請批准，亦將有望於轉型期間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再者，於考慮到當前環境後，本集團已實施一連串措施適應「新常態」，價值鏈中的每一個環節(尤其是銷售及研發等關鍵流程)均強調效率，成效亦已開始展現。

本集團深信，上述各項工作將可增強其競爭力，最終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24,416</b>	300,910	<b>649,166</b>	584,052
銷售成本		<b>(120,764)</b>	(106,775)	<b>(229,688)</b>	(197,506)
毛利		<b>203,652</b>	194,135	<b>419,478</b>	386,546
其他收入	4	<b>21,081</b>	33,357	<b>45,702</b>	64,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5,346)</b>	2,090,917	<b>(5,227)</b>	2,093,2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4,249)</b>	(91,549)	<b>(176,215)</b>	(164,118)
行政費用		<b>(53,796)</b>	(65,330)	<b>(111,075)</b>	(124,201)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b>3,931</b>	(749)	<b>(253)</b>	(419)
研究及開發費用		<b>(54,956)</b>	(65,034)	<b>(116,590)</b>	(112,899)
經營溢利		<b>20,317</b>	2,095,747	<b>55,820</b>	2,143,113
財務成本		<b>(1,762)</b>	(1,252)	<b>(3,499)</b>	(2,5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1)</b>	(1,047)	<b>(526)</b>	(3,311)
除稅前溢利	5	<b>18,284</b>	2,093,448	<b>51,795</b>	2,137,279
稅項	6	<b>(11,867)</b>	4,098	<b>(24,713)</b>	(3,377)
本期間溢利		<b><u>6,417</u></b>	<b><u>2,097,546</u></b>	<b><u>27,082</u></b>	<b><u>2,133,902</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153</b>	2,114,152	<b>28,460</b>	2,155,200
非控股權益		<b>(1,736)</b>	(16,606)	<b>(1,378)</b>	(21,298)
		<b><u>6,417</u></b>	<b><u>2,097,546</u></b>	<b><u>27,082</u></b>	<b><u>2,133,902</u></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盈利：					
基本	8	<b><u>1.38</u></b>	359.07	<b><u>4.83</u></b>	366.24
攤薄	8	<b><u>1.38</u></b>	358.92	<b><u>4.83</u></b>	366.0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b>6,417</b>	2,097,546	<b>27,082</b>	2,133,9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b>(57,638)</b>	19,094	<b>(49,811)</b>	12,03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00	—	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40,830</b>	(690,631)	<b>(291,865)</b>	(781,8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b>(16,808)</b>	(671,437)	<b>(341,676)</b>	(769,74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0,391)</b>	1,426,109	<b>(314,594)</b>	1,364,153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36)</b>	1,442,850	<b>(310,998)</b>	1,389,803
非控股權益	<b>(3,255)</b>	(16,741)	<b>(3,596)</b>	(25,650)
	<b>(10,391)</b>	1,426,109	<b>(314,594)</b>	1,364,1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6,245	688,265
無形資產	9	965,676	922,525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741	6,2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790	30,48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717,261	1,006,717
遞延稅項資產		12,387	15,424
		<u>2,361,000</u>	<u>2,673,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2,524	331,39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3,768	168,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743	162,736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11,088	23,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47	277,529
		<u>882,170</u>	<u>963,3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66,691	62,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710	684,670
銀行借款	13	136,414	162,540
租賃負債		9,227	12,639
應付稅項		670	132
		<u>849,712</u>	<u>922,5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58</u>	<u>40,7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93,458</u>	<u>2,714,318</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442	29,442
儲備		<u>2,112,233</u>	<u>2,435,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1,675</u>	<u>2,464,578</u>
非控股權益		<u>(77,012)</u>	<u>(73,416)</u>
總權益		<u>2,064,663</u>	<u>2,391,1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00	40,000
銀行借款	13	84,090	84,090
租賃負債		5,532	7,869
退休福利		114,570	111,970
遞延稅項負債		<u>84,603</u>	<u>79,227</u>
		<u>328,795</u>	<u>323,156</u>
		<u><u>2,393,458</u></u>	<u><u>2,714,31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442	720,091	9,200	55,964	65,302	(1,948,815)	22,838	3,510,556	2,464,578	(73,416)	2,391,16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349	-	-	-	-	6,349	-	6,34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8,460	28,460	(1,378)	27,08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49,453)	-	(49,453)	(358)	(49,81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90,005)	-	-	(290,005)	(1,860)	(291,86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90,005)	(49,453)	28,460	(310,998)	(3,596)	(314,594)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62,313</u>	<u>65,302</u>	<u>(2,238,820)</u>	<u>(26,615)</u>	<u>3,520,762</u>	<u>2,141,675</u>	<u>(77,012)</u>	<u>2,064,66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406	714,813	9,200	40,847	65,228	(254,155)	(14,843)	1,559,299	2,149,795	(34,417)	2,115,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498	-	-	-	-	8,498	-	8,498
行使購股權	36	5,278	-	(1,771)	-	-	-	-	3,543	-	3,5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28	-	-	-	28	-	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155,200	2,155,200	(21,298)	2,133,9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974	-	11,974	58	12,03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	-	-	-	46	-	4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77,417)	-	-	(777,417)	(4,410)	(781,82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	(777,417)	11,974	2,155,200	1,389,803	(25,650)	1,364,153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47,574</u>	<u>65,302</u>	<u>(1,031,572)</u>	<u>(2,869)</u>	<u>3,696,245</u>	<u>3,533,413</u>	<u>(60,067)</u>	<u>3,473,34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54,731	175,703
已付利息	(2,513)	(1,727)
已付所得稅	—	(28,01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52,218</b>	<b>145,965</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7)	(22,560)
在建工程付款	(1,161)	(3,355)
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89,927)	(227,59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39,63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9,450)	(11,91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6,475)</b>	<b>(225,783)</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8,254)	(18,254)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32,295)	12,378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549)</b>	<b>(5,8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85,194</b>	<b>(85,694)</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7,529	375,1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24	5,342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368,047</b>	<b>294,84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47	282,447
定期存款	—	12,400
	<b>368,047</b>	<b>294,84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視適當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須於全年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及仿製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及仿製之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之藥品

收益(包括製造及買賣藥品)按時間點確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b>252,087</b>	249,635	<b>397,079</b>	334,417	<b>649,166</b>	584,052
分部經營業績	<b>85,948</b>	114,202	<b>105,795</b>	70,236	<b>191,743</b>	184,438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0,915)</b>	(28,653)	<b>(85,675)</b>	(84,246)	<b>(116,590)</b>	(112,89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43,307)	-	(186,629)	-	(229,936)
撇銷無形資產	-	(355)	-	-	-	(355)
分部業績	<b>55,033</b>	41,887	<b>20,120</b>	(200,639)	<b>75,153</b>	(158,752)
未分配收入					<b>8,033</b>	2,331,338
未分配費用					<b>(27,366)</b>	(29,473)
經營溢利					<b>55,820</b>	2,143,113
財務成本					<b>(3,499)</b>	(2,5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b>52,321</b>	2,140,5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26)</b>	(3,311)
除稅前溢利					<b>51,795</b>	2,137,279
稅項					<b>(24,713)</b>	(3,377)
本期間溢利					<b>27,082</b>	2,133,902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資產及負債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89,093	884,279	1,377,165	1,509,248	2,166,258	2,393,527
未分配資產					1,076,912	1,243,371
資產總值					<u>3,243,170</u>	<u>3,636,898</u>
分部負債	206,017	233,565	552,143	574,211	758,160	807,776
未分配負債					420,347	437,960
負債總額					<u>1,178,507</u>	<u>1,245,736</u>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收益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10,393	2,002,754	1,332,777	1,634,144	3,243,170	3,636,898
負債總額	489,748	532,981	688,759	712,755	1,178,507	1,245,736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33	555	1,183	1,3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83	-	83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828	-	1,579
利息收入總額	533	1,466	1,183	3,054
開發及政府補助	2,658	5,834	17,094	10,615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4,138	2,105	5,997	4,920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12,890	23,333	19,220	45,004
雜項收入	862	619	2,208	1,345
	<b>21,081</b>	<b>33,357</b>	<b>45,702</b>	<b>64,938</b>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 資產)折舊	28,374	29,496	60,606	58,225
無形資產攤銷	9,382	7,362	17,930	12,5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7,756</b>	<b>36,858</b>	<b>78,536</b>	<b>70,762</b>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321,626)	-	(2,321,62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29,936	-	229,936
撇銷無形資產	-	355	-	355
借款之利息開支	1,284	827	2,513	1,72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0	171	226	3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298	4,965	6,349	8,498
—董事	2,342	3,113	4,441	5,005
—僱員	956	1,852	1,908	3,493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25	7,842	12,436	15,2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3)	(912)	362	-
	<b>4,052</b>	<b>6,930</b>	<b>12,798</b>	<b>15,202</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0)	-	(53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815	(10,498)	11,915	(11,295)
	<b>11,867</b>	<b>(4,098)</b>	<b>24,713</b>	<b>3,377</b>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報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0港元（二零二一年：0.030 港元）	<b>5,888</b>	<b>17,665</b>	<b>5,888</b>	<b>17,665</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31港元（合計18,25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8,153</u>	<u>2,114,152</u>	<u>28,460</u>	<u>2,155,2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88,835</u>	<u>588,789</u>	<u>588,835</u>	<u>588,459</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237</u>	<u>-</u>	<u>39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88,835</u>	<u>589,026</u>	<u>588,835</u>	<u>588,853</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

### (b)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0港元)。

### (c)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無形資產約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或撇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結將會押後或終止在多個治療領域之合共14個藥物開發項目，乃基於其未來收益潛力考量而可能在財政上成為不可行；以及有1項已上市之口服抗高血壓產品因近期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加重產品訂價壓力而出現減值。本集團已於損益內就上述項目及產品之無形資產確認合共約23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及撇銷。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267	6,056
添置	—	3,632
分佔收購後虧損	(526)	(3,495)
分佔匯兌儲備	—	46
分佔購股權儲備	—	28
於期／年末	<b>5,741</b>	<b>6,267</b>

於報告期末／年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92%	33.92%	33.92%	33.92%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4.08%*	24.08%	24.08%*	24.08%	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之 中央藥房
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和」)	香港／香港	36.32%	36.32%	36.32%	36.32%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智和與RIT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互換交易，據此，智和發行合共2,896股新股份，以交換該等RIT股東所持2,896股RIT股份，相當於RI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於完成後，RIT成為智和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RIT及智和所持權益並無實際變化。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藉發行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兆科眼科上市」）。於兆科眼科上市前，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8%。於兆科眼科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2%。由於本集團對兆科眼科之營運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其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此項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收益23億港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已保留之投資公平值	2,321,626
減：於喪失對兆科眼科之重大影響力當日，投資之賬面金額	—
	<hr/>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	2,321,626
	<hr/> <hr/>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172	83,225
31至120日	76,536	79,836
121至180日	2,167	5,022
181至365日	882	225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11	15
	<hr/>	<hr/>
	<b>143,768</b>	<b>168,323</b>
	<hr/> <hr/>	<hr/> <hr/>

##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限期為90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5,011	56,884
91至180日	999	-
181至365日	159	5,403
365日以上	522	312
	<u>66,691</u>	<u>62,599</u>

##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25,172	150,2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11,242	12,260
	<u>136,414</u>	<u>162,54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84,090	84,090
	<u>220,504</u>	<u>246,630</u>
銀行借款賬面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附註b)：		
一年內	136,414	142,5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727	26,7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363	77,363
	<u>220,504</u>	<u>246,630</u>

附註：

- 由於銀行借款包含賦予貸方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借款之條文(「按要求還款條文」)，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款整筆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該表以銀行提供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為基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或貸款最優惠利率作出調整)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9%至3.8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至3.85%)。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86,798	209,722
美元	22,464	24,648
人民幣	11,242	12,260
	<b>220,504</b>	<b>246,630</b>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b>	1,000,000,000	<b>50,000</b>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b>588,835,343</b>	588,125,343	<b>29,442</b>	29,406
行使購股權	-	710,000	-	36
於期／年末	<b>588,835,343</b>	588,835,343	<b>29,442</b>	29,442

#### 15.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579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	3,960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	21,780
採購消耗品	-	2,728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541	6,62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441	5,005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2,609	12,009
— 定額供款計劃	9	9
— 退休福利	2,600	12,000
	<b>15,591</b>	<b>23,643</b>

(c) 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之資本承擔：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6,730	39,119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16,176	125,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56	85,567
	<b>232,362</b>	<b>249,848</b>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已抵押之資產。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二零二一年：0.03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李小芳女士(擔任主席)、陳友正博士及詹華強博士(分別擔任成員)組成，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當主席。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3.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應予以列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載列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說明函件。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覆核林先生之獨立性。鑑於林先生於金融、營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範疇擁有多元知識、經驗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相信其專長將有助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提供有用有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基於

林先生之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林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之所有獨立性條件。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林先生於董事會在任已過九年，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就重選林先生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因。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相信，由於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故彼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繼續為獨立人士。儘管林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蓋因多年來彼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意見。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林先生多年來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彼能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之見解並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先生憑藉過往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以及於審核及會計界之專業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林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2.4，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載列有關資料。截至該通函日期，陳友正博士、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各人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之任期分別已超過二十年、十八年及十八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之了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較早前已安排其他要務在身而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日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 登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espharm.com>)登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